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一赔款接受人条款

(备案编号: (渤海保险)(备-企财险)【2021】(附) 035号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应被保险人要求,约定 为本保险合同的第一赔款接受人。
保险人应先将赔款支付给第一赔款接受人。